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114.05.22 董事會通過

第 1 條：訂定目的

為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以強化風險管理制度。

第 2 條：企業風險管理目標

企業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 3 條：建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公司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訂定適用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至少涵蓋以下項目：

- 一、風險管理目標
- 二、風險治理與文化
- 三、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四、風險管理程序
- 五、風險報導與揭露。

上述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依據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

第 4 條：深化風險文化

公司宜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有組織有秩序地進行風險評估和積極管理，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第 5 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一、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 二、審計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設置風險管理小組，由會計主管擔任召集人。風險管理小組進行公司營運風險與新興風險的綜合評估，並每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 三、風險管理小組：由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成員，確保營運單位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並指派單位人員擔任風險管理執行人員，及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負責落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 四、稽核室：為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依據本政策與程序及各項風險管理制度，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就風險管理活動之有效性，進行獨立查核及提供改善建議，定期將稽核結果提報董事會，俾憑確保關鍵的經營風險妥善加以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運作。

第 6 條：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政策應包含風險管理程序，且風險管理程序應至少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並載明各要素實際執行之程序與方法。

第 7 條：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

風險來源與類別一般可歸納為以下構面，主要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分析與辨識公司適用之風險來源與類別，定義公司自身之風險類別，針對各風險類別展開相關細部風險情境辨識，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第 8 條：風險辨識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辨識宜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如：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問卷調查分析等），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

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第 9 條：風險分析

針對所辨識風險，應審酌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進行綜合評估以作為管理依據：

- 一、分析風險事件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等因素，評估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 二、對於可量化風險，應採取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數據化管理。
- 三、對於其他較難量化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例如：文字描述)分析風險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
- 四、風險胃納：為達成策略目標，本公司所願意承擔的風險總量與種類。本公司對於超出願意承擔之風險，將優先投入適當且足夠的資源進行改善及控管，並要求於日常營運作業中遵守有關控管規定及辦法，積極監督並控制風險項目。
- 五、風險容忍：本公司所能夠承擔的整體風險或最大可處理風險之能力。

第 10 條：風險評量

風險評量的目的是提供企業作為決策之依據，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審計委員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審計委員會進行核定。

第 11 條：風險回應

針對風險回應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劃之執行情形。

企業應考量企業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第 12 條：風險監督與審查

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應於風險管理程序中明確定義，以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

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第 13 條：風險報導與揭露

為落實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並強化資訊透明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與監控、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風險管理小組應每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於公司年報、官方網站或企業永續報告書中進行公開揭露並持續更新。

第 14 條：施行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